

# 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9年重點工作

## 一、跨界基礎設施建設及通關便利化

1. 完善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的運營管理和機制安排。
2. 開展粵港澳大灣區鐵路網規劃優化研究，推進廣深港高鐵廣州南至廣州站延伸線、港深西部快軌等項目的論證和研究。
3. 支持香港機場第三跑道建設，推進廣州白雲機場三期、惠州機場擴容擴建以及珠三角樞紐（廣州新）機場工程前期工作。
4. 按照國家空域管理改革的有關部署，進一步推進珠三角空域精細化管理和結構性優化。
5. 優化提升深港陸路口岸功能，完善深港兩地交通運輸網絡規劃對接，推進蓮塘／香園圍口岸建設，探索更便利的通關模式。
6. 推進完善廣東電子口岸平台，探索「單一窗口」對接合作。
7. 簡化粵港跨界車輛審批和備案流程。

## 二、共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8. 推動科技人才交流、科研攻關協同、科研資金流通、信息和設備共享、技術轉移轉化。
9. 加快推進國家科學數據中心、國家生物種質資源庫以及國家

- 野外科學觀測研究站等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建設。支持兩地高校和科研機構申報科技創新重大項目。
10. 落實《粵港科技創新交流合作安排》，繼續實施粵港聯合資助計劃，著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技術。
  11. 鼓勵香港高等院校和科研機構承擔廣東省財政科技項目、在粵設立研發機構。推動向香港有序開放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和大型科研儀器。支持已建成設施參與或發起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工程。
  12. 支持粵港高校、科研機構共建科研創新平台、聯合實驗室，構建跨境產學研合作機制。推動珠三角國家科技成果轉化示範區建設，建設一批面向香港的科技企業孵化器。鼓勵兩地企業聯合到海外設立研發機構和創新孵化基地，積極研究申報國家實驗室。
  13. 推動與香港生物醫藥科技創新相關政策銜接。對接國家有關專門辦法，對科研合作項目需要且符合國家安全管理的醫療數據、生物樣品，跨境在限定的高校、科研機構和實驗室使用進行優化管理。
  14. 支持香港加入國家臨床醫學研究網絡體系，推動香港的藥物臨床試驗機構適用於內地相關審批安排。
  15. 深化中醫藥領域合作，支持兩地科研機構共同建立國際認可的中醫藥產品質量標準，推進中醫藥標準化、國際化。

16. 加強在智慧城市建設規劃、信息技術標準互認、城市運營大數據開發等領域的對接與合作。推進面向 5G 技術的智慧城市示範應用。
17. 共同做好粵港無線電頻率協調，落實港珠澳大橋無線電頻率協調機制。

### 三、促進現代服務業合作

18. 深化落實 CEPA 對香港服務業開放措施，如降低准入門檻、股比限制等，推廣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經驗做法，指導業界用好用足服務業開放措施。
19. 探索放寬香港專業人士執業及企業開業限制，推動具有工程建設等領域執業資格或資質的專業人才和企業，經行業主管部門或監管部門備案後，按規定範圍為廣東自貿試驗區內的企業提供專業服務，條件成熟後複製推廣至大灣區內地其他地區。

#### (一) 金融業合作。

20. 在便利貿易、便利投融資、便利消費方面探索人民幣跨境業務創新，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支持在廣州、深圳等市試點深化外匯管理改革。探索推進理財產品交叉代理銷售業務。支持粵港徵信機構開展合作，為相關企業的跨境投資、融資和創新創業等提供服務。

21. 推動出台鼓勵綠色金融產品創新、推行綠色信貸、綠色租賃等政策。支持廣東企業在香港發行經過綠色認證、加注綠色標識的人民幣債券，募集資金用於大灣區綠色產業、項目建設。研究簡化並加快廣東企業到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審批程序。鼓勵香港金融機構參與廣州綠色金融改革試驗區建設。研究探索有需要的香港投資者通過廣東碳排放權交易平台參與內地碳排放權交易。
22. 推動金融科技在粵港兩地的應用，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推動高標準金融基礎設施建設，完善相關政策、制度和標準，研究探索建立跨境協同監管機制。
23. 爭取逐步降低香港銀行保險機構資產准入門檻。爭取將適用於廣東自貿試驗區銀行業和保險業服務便利化的做法推廣至大灣區內地其他地區。
24. 支持符合條件的創新產業公司赴港上市集資。支持更多廣東企業赴港發行債券。
25.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支持粵港保險機構合作開發創新型跨境機動車保險和跨境醫療保險產品，為跨境保險客戶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賠等服務。
26. 爭取允許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保險服務中心，為在內地居住或工作並持有香港保單的客戶提供人身保險和醫療保險的售後服務。

27. 爭取率先取消港資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期貨、基金公司 and 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股比限制。支持香港金融證券機構經備案後，為廣東提供境內外投融資、併購重組、財務顧問等金融服務。
28. 推廣電子支付在公共服務領域的應用。穩妥推進香港居民異地見證開立內地個人II、III類銀行結算賬戶的試點範圍。推動銀聯多幣種卡粵港互通使用，促進支付服務便利化。

(二) 專業服務。

29. 深化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試點工作，支持粵港有關法律機構加強交流，開展貿易仲裁、海事仲裁、商事調解、經貿摩擦應對等方面的合作，搭建跨法域糾紛解決平台。
30. 推進粵港計量技術和測試技術合作交流，為粵港地區計量校準服務行業提供良好基礎。
31. 加強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香港會計專業團體的定期互訪交流，研究舉辦粵港高端會計人才培訓班。
32. 進一步推動降低粵港通訊漫遊費。推進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在服務貿易等領域開展深入應用。
33. 按照 CEPA 框架，研究放寬香港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診所、門診部和香港醫療專業人員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執業的限制。
34. 爭取放寬藥品、醫療器械進口審批條件，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和其他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港資醫療機構，使用已在香港

上市的藥品、醫療器械。

35. 支持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舉辦養老機構。

36. 加快粵港工程建設項目合作，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確定若干粵港建築服務合作具體工程建設項目，發揮香港優勢，帶動廣東建築服務水平的提高。

### （三）文化交流合作。

37. 加強文化交流品牌建設，積極建設粵劇曲藝等文化交流合作平台。

38. 優化完善文化交流合作機制，進一步加強在藝術人才、非物質文化遺產、文物博物等各領域文化交流合作，推進文化遺產遊徑建設方案。

### （四）旅遊服務。

39. 聯合開發「一程多站」旅遊精品線路，共同開展旅遊宣傳推廣。共同做好港珠澳大橋東人工島旅遊開發。

40. 爭取優化「144小時便利簽證」措施，並研究允許從香港入境的部分或全部海外旅客，免簽前往廣東省遊覽的可行性。

41. 深化郵輪旅遊合作，支持香港、深圳、廣州郵輪母港群建設，確保大灣區內港口之間有效協調分工。推進郵輪隨船檢疫模式創新，推廣實施《廣東口岸入境郵輪隨船檢疫工作規程（試行）》，繼續優化完善國際郵輪隨船檢疫工作規程。

#### 四、推進教育、人才和青年交流合作

42. 加快推進合作辦學發展，推動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籌建工作，推動香港大學（醫學院）、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
43. 鼓勵兩地高校探索開展相互承認特定課程學分的工作。
44. 做好在廣東工作的香港居民子女接受學前教育、義務教育和高中階段教育等工作，適時研究香港籍學生在生源流入地參加升學考試的實施辦法。研究制定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學生票優惠政策。
45. 支持建立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專責小組，聯合「授牌掛牌」打造一批具有影響力的青年創業基地，為香港青年來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創造更便利的條件。推動香港來粵就業創業青年人才納入當地人才安居政策體系。
46. 做深做實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香港青年服務團等交流項目，拓展青年國防教育體驗營規模。攜手組織青年同心圓計劃、香港青少年國學夏令營、粵港大學生嶺南文化研究班、香港青少年國防體驗營、粵港姊妹學校（園）締結計劃等項目。
47. 舉辦「省港杯」足球賽，聯合舉辦粵港澳青少年籃球賽、足球賽等體育比賽，攜手打造一批國際性、區域性體育品牌賽事，共同創新舉辦青少年體育交流營等活動。

## 五、打造國際化營商環境

48. 探討建立競爭政策與反壟斷執法交流合作機制。
49. 深化粵港知識產權貿易合作。強化知識產權跨區域執法和協作，在粵建立公證保護知識產權聯動機制。加強業界研討交流，推動雙方知識產權的創造、運用、保護和貿易發展，促進高端知識產權服務與區域產業融合發展。

## 六、共建優質生活圈

50. 積極推進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學習、就業、創業和生活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出台支持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教育、醫療等配套措施。
51. 爭取進一步提高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便利化使用水平。
52. 推動完善在粵就業的香港居民參加社會保險有關政策，允許在粵持有居住證的未就業香港居民參加城鄉居民養老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爭取允許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或工作的香港居民，購買內地社會醫療保險。
53. 完善粵港緊急醫療救援聯動機制，研究開展非急重病人跨境陸路轉運服務，推動在指定醫療機構開展合作試點。有序開展粵港緊急醫學救援交流合作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聯合應急處置。
54. 繼續加強海洋生態環境調查、研究和保護交流合作。開展海



- 洋資源保護，實施水生生物資源養護行動，探討在海洋生物保護、宣教和海洋牧場建設等方面加強交流合作。
55. 開展海洋災害防治能力提升聯合行動，優化海洋災害預警監測能力建設佈局，推動同域風暴潮災害防治協作優先行動。
  56. 落實《2016-2020 粵港環保合作協議》，繼續實施粵港珠三角空氣質素管理計劃，開展 2020 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推進落實「粵港空氣質量預報合作建議」，共同提升區域大氣污染預報的能力。
  57. 完善粵港海漂垃圾通報機制和聯合執法機制。
  58. 建立水綜合治理協作機制，開展水污染聯防聯治、水資源優化配置、水生態共建共享等方面交流合作。聯合開展深圳河防洪排澇、水生態環境改善及景觀提升工作。
  59. 加強對颱風等災害性天氣的預警預報聯動，完善粵港氣象預報服務聯動機制，聯合開展港珠澳大橋交通氣象服務。
  60. 合作推廣以高新科技協助節能減排，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深化粵港清潔生產合作，組織開展 2019 年「粵港清潔生產夥伴」標誌計劃。協調解決粵港兩地船用柴油硫含量標準不一致的問題。
  61. 加快推進從化無疫區動物隔離場建設，繼續推進無疫區管理信息平台建設。深化從化無規定馬屬動物疫病區與香港合作，支持建設國際馬匹檢測中心和馬術運動綜合體。積極探索香

港馬會賽馬粵港檢疫一體化新模式，完善粵港賽馬檢疫電子監管信息系統。

62. 完善食品安全信息通報、案件查處、應急聯動等機制及食品原產地可追溯制度。
63. 強化警務和保安資源整合、情報共享、聯合行動能力，開展「雷霆」等聯合打擊專項行動。
64. 建立健全粵港應急救援指揮協調機制，建立突發事件應急處置聯運協調機制。加強粵港兩地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銜接，指導港珠澳大橋管理部門完善港珠澳大橋應急救援體系和應急響應機制。
65. 完善海上搜救協調機制，推動和參與海上聯合搜救演習。
66. 召開粵港應急管理聯動機制專責小組第九次會議，推動建立應急管理聯席會議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產和自然災害風險定期會商評估工作機制。

## 七、攜手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67. 創新「粵港經濟技術貿易合作交流會」內容和形式，推動企業聯手建立信息服務平台、重點項目庫。
68. 支持香港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推動兩地企業協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 八、推進重點合作平台建設

69. 優化提升深圳前海深港現代化服務業合作區功能。推動出台深化深港金融合作創新政策，完善金融監管協調溝通機制。推動在前海建設服務境內外客戶的大宗商品現貨交易平台。
70. 加快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實現創新要素便捷有效流動，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合作。
71. 打造南沙粵港澳全面合作示範區，推進粵港產業深度合作園和慶盛科技創新產業基地等開發建設。打造中新廣州知識城粵港澳大灣區知識創造示範區，推進廣州科學城粵港澳大灣區制度先行區、廣州國際生物島等開發建設，探索穗港合作共建國際健康產業城。
72. 加快佛山粵港合作高端服務示範區建設。積極引入香港的產業金融、工業設計、科技服務、離岸貿易等高端生產性服務業企業，建設青年創業基地，促進高端創新要素集聚。
73. 加快東莞濱海灣新區建設，探索與香港合作開發建設。

## 九、機制安排

74. 發揮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小組機制作用，推動兩地智庫機構、專家學者開展深入研究，舉辦研討活動。

廣東省人民政府代表  
省 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  
行政長官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